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喬金季直接持有56,101,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33%，被視為於天津金橙（紅喬金季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9,28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51%）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紅喬金季由徐先生以及徐先生的兒子徐東波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直接持有31,93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39%，徐東波先生直接持有14,31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04%。

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並將繼續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彼等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經營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訂立協議前互相諮商並達成共識。倘彼等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有任何分歧，則以徐先生的決定為準。因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方。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天津金橙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天津金橙共同有權行使111,639,8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27%，或[45,584,410]股H股及[66,055,390]股未上市股份，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於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天津金橙合共可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在緊隨[編纂]後彼等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群體。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群體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託義務，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整體與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經營獨立性

我們能夠獨立地決策和開展自身業務經營。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質，並具備充足的資本、設施、技術及員工，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群體經營業務。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群體從第三方獲得供應商與客戶資源。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立有自己獨立於控股股東群體的財務部門，建立了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與集團信貸職能。我們能夠獨立進行財務決策，控股股東群體不會干涉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還設有獨立審計制度、規範化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完備的財務管理制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CP擔保人」）通過其擁有的個人或公司擔保（「CP擔保」）提供擔保及／或反擔保（「擔保貸款」）。董事確認，並無亦不會就提供CP擔保向CP擔保人支付任何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項下應付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有關未償還銀行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款及信貸融資以及擔保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本公司正與該等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磋商，於[編纂]後以本集團及／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悉數解除或替換CP擔保。繼該磋商後，該等貸款人全部同意及／或有意啟動其內部程序發出同意書以本集團及／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悉數解除或替換CP擔保，但須履行彼等各自的內部批准程序後方可作實。倘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書，擔保貸款項下的所有款項將於[編纂]前償還。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年末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其與高級管理層人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本公司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群體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群體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時，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群體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群體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控股股東群體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的決定；
- (f) 若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將委託相關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在其任期內就我們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群體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